

2023-2026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养护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2026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养护监理项目招标已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路网编号为省高 S2, 双向六车道, 全长 70.754km, 其中春岗至八斗设计时速为 100km/h, 八斗至正果为 120km/h。养护范围包括广河高速(广州段)征地红线范围内、外(若有)的主线、匝道、收费站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连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日常保洁及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2.2 广河高速(广州段) 监理范围: 对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的监理, 参建各方完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资料整理归档, 以及配合发包人交、验收和配合发包人验收前、后的有关工作, 应包括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交竣工检测、工程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等。

2.3 本次招标只设 1 个合同段, 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 暂定的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和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开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			对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的监理, 参建各方完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资料整理归档, 以及配合发包人交、验收和配合发包人验收前、后的有关工作, 应包括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交竣工检测、工程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等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暂定的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和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开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00:00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3:59，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时间内，如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长的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和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2826000/18122181385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 系 人：文工

电 话：020-36240419

邮 箱：gzjzzbd1@163.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